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津膜科技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津膜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7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1,600 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2、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049,99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694,999 股，占限售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9%，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2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4,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741,071	1,185,267	1,185,267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864,286	64,732	64,732	
5	李晓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李新民	1,050,000	1,050,000	262,500	董事长
7	郑春建	1,000,000	1,000,000	250,000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负责人
8	刘建立	890,000	890,000	222,500	总经理、董 事
9	王若凌	50,000	50,000	50,000	
10	张武江	50,000	50,000	50,000	
11	张琳	50,000	50,000	12,500	企业发展 总监
12	郭振友	50,000	50,000	50,000	
13	戴海平	50,000	50,000	12,500	总工程师
14	高科钢	50,000	50,000	50,000	
15	环国兰	50,000	50,000	50,000	
16	李洪港	50,000	50,000	12,500	生产总监
17	韩宗璞	50,000	50,000	50,000	
18	王龙兴	50,000	50,000	50,000	
19	李祥得	50,000	50,000	12,500	工程总监
20	马世虎	50,000	50,000	50,000	
21	魏海英	50,000	50,000	50,000	
22	于鸿来	30,000	30,000	30,000	
23	侯若冰	30,000	30,000	30,000	
24	郑清	30,000	30,000	30,000	
25	高学娟	30,000	30,000	30,000	
26	唐小珊	30,000	30,000	30,000	
27	刘继强	30,000	30,000	30,000	
28	谢鹏伟	30,000	3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合计	57,405,357	19,049,999	16,694,999	--

### 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74,000,000 股。上述分红决议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转增股份实施后，股东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限售及解除。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法人股东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2、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燕、李新民、郑春建、刘建立、戴海平、高科钢、郭振友、韩宗璞、环国兰、李洪港、李祥得、马世虎、王龙兴、王若凌、魏海英、张琳、张武江、高学娟、侯若冰、刘继强、唐小珊、谢鹏伟、于鸿来、郑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李新民、刘建立、郑春建、戴海平、张琳、李祥得、李洪港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起第七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1]24号文件批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豁免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53,571股、258,929股和51,786股，合计1,864,286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此外，公司原市场总监庄宇现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由于辞职，其延长锁定承诺。庄宇先生于2013年1月11日辞职，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蔡诗文

\_\_\_\_\_  
林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